

北京华宇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北京华宇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北京华宇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参加了公司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对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2023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也不存在以前期间发生并延续到报告期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二、关于2023年半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担保系为全资子公司北京华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除此之外，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其他对外担保事项。上述担保事项的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郭秀华 谢绚丽 罗炜

二〇二三年八月十六日